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7月8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5年7月8日起，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自2015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所开通办理的具体业务、规定等以民生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三、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电话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国联证券、华宝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3、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广州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4、投资者通过和讯、诺亚、好买、数米、长量、同花顺、展恒、万银财富、一路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为固定金额收费的，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钱景财富网上交易和手机客户端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8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掌上银行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8、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最低4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通过柜面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用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柜台、网上、手机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用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申购费率（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柜台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及手机证券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场外前端模式，且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和手机端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7、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不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 折优惠；通过柜台方式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 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众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业务以众禄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 2999/4006 962 999

网址：www.srcb.com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083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或400 888 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2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om.cn

2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29、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3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33、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5-0999

网址：www.tpyzq.com

3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3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3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om

4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4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4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45、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注：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开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与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申万医药A份额与一份申万医药B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申万医药A份额与一份申万医药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截至2015年4月22日，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华创证券、首创证券、国开证券、宏信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看届时更新的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申万医药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规则：

（1）投资者以中登深圳分公司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市证券账户”）申报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的“分拆”或“合并”指令，申报前需备足对价，即投资者提出“合并”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投资者提出“分拆”申请时，其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须有足够的、可交易的申万医药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业务办理机构提出份额配对转换申请的，统一以申万医药的基金代码“163118”作为申请指令的证券代码，以份额为单位进行“合并”或“分拆”申报。

（3）“合并”或“分拆”每笔申请的份额数必须是偶数，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机构提交的每笔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本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合并”或“分拆”每笔申报份额的最低数量限制，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对投资者每笔“分拆”或“合并”申请的可用份额数量进行检查并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预冻结。

（5）在交易时间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通过深证通FDEP消息传输系统将份额配对转换申报指令发送给中登的基金业务系统。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进行份额变更处理，办理转出基金份额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的登记。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基金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投资者T日提出的M份份额“分拆”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M份申万医药，同时增加M/2份申万医药A份额与M/2份申万医药B份额。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可进行交易。

（7）投资者T日提出的N份份额“合并”申请被确认成功后，中登深圳分公司将在投资者所申报的深市证券账户上扣减N/2份申万医药A份额和N/2份申万医药B份额，同时增加N份申万医药。正常情况下，自T+1日（含该日）起新增的申万医药基金份额可进行交易。

（8）份额配对转换目前只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成场内份额”的转换模式，申万医药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登记为申万医药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本公司今后若增加开通“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场外份额”或“场外份额配对转换场内份额”等其它模式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9）投资者提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提交申请“合并”或“分拆”的基金份额在当日撤销申请前不能再进行卖出或赎回等交易。

（11）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暂不收取业务办理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规则，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医药生物)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生物	SW医药A	SW医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8	150283	150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否

注：1、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申万医药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万医药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申万医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办理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申万医药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3.2.1前端收费

（1）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000.00	0.36%	1.20%
1,000,000.00=<M<2,000,000.00	0.24%	0.80%
2,000,000.00=<M<5,000,000.00	0.15%	0.50%
M>=5,000,000.00	500元/笔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申万医药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万医药份额时，申购生效。

3、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申万医药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申万医药份额必须是整数份；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在某一场外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2、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申万医药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申万医药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

2、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申万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申万医药份额余额，则赎回申请成立，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赎回费率。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申请的具体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益由基金财产承担。

3、基金转换费率表

转出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费	0	申购费	申购费	0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赎回费		申购费	0	申购费	申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申购费	0		0	申购费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0	申购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赎回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小于100 份并且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注册登记机构在T+1 日对投资者的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与适用交易场所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1）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09）

（2）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110）

（3）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11）

（4）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3）

（5）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4）

（6）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15）

（7）申万菱信申银万国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6）

（8）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117）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仅适用于场外交易，若场内基金份额欲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须先通过跨系统转登记的方式将场内基金份额转登记为场外基金份额，然后再进行基金的转换。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